

大陸委員會（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）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2月

113.3.6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大陸委員會	「提醒國人赴陸港澳風險」網路廣告	112年網路廣告通路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12.20~113.1.18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0 (加值服務)	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曝光數1,428萬7,315次	Google 多媒體聯播網	112年
	本會臉書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3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1.1~113.1.31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85,422	Facebook	貼文29則	Facebook	113年
	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	113年社群平臺維運、美編及文宣勞務承攬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1.1~113.1.31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暫未付款	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。	網路媒體	113年
	購置社群平臺圖文製作所需美編字型	113年社群平臺圖文製作所需美編字型採購案(華康珍藏專業版1年)	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	113.1.1~113.12.31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72,000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美編繪圖效益	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	113年
	購置社群平臺圖文製作所需美編字型	113年社群平臺圖文製作所需美編字型採購案(Justfont等字體)	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	113.1.1~113.12.31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3,744	就是字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美編繪圖效益	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	113年
	本會臉書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3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2.1~113.2.29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暫未付款	Facebook	貼文32則	Facebook	113年
	本會IG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無	網路媒體	113.2.1~113.2.29	聯絡處	無	無	無	Instagram	貼文30則	Instagram	113年
	本會LINE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2年LINE@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2.1~113.2.29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依契約付款 期限核撥	維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貼文15則	LINE	113年
	本會X社群平臺(前twitter)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無	網路媒體	113.2.1~113.2.29	聯絡處	無	無	無	X Corp.	貼文2則	Twitter	113年
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	113年社群平臺維運、美編及文宣勞務承攬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2.1~113.2.29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暫未付款	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。	網路媒體	113年	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海基會臉書：就會務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3年海基會臉書專頁加強推廣計畫	網路媒體	113.1.1~113.1.31	綜合處	財團法人預算 (政府支付款)	「對外聯繫」-「辦理媒體、國會、相關團體之聯繫、服務等相關活動」	13,040	Facebook	貼文14則	Facebook	113年
	海基會臉書：就會務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3年海基會臉書專頁加強推廣計畫	網路媒體	113.2.1~113.2.29	綜合處	財團法人預算 (政府支付款)	「對外聯繫」-「辦理媒體、國會、相關團體之聯繫、服務等相關活動」	暫未付款	Facebook	貼文15則	Facebook	113年
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	無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附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